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39239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2288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1805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與法規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教學原理與策略	必	2	
	學習評量	必	2	
	班級經營	必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必	3	
	學習科技與運用	必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2	1.至少 4 科 8 學分。 2.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必修。 3.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別(師資生擬任教類科)相同者為限。 4.教師專業發展與實踐包含「教師專業倫理」、「適性教學」。
	分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服務學習課程設計與實踐	必	2	
	餐旅教育專題實務	必	2	
	教師專業發展與實踐	必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2	1.至少 3 科 6 學分。 2.**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為必選。** 3.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內容得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必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中等教育綜論	選	3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選	3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餐旅國際教育	選	2	
	餐旅美感教育	選	2	
教育方法課程	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閱讀理解策略	選	2	
	綠色飲食課程設計	選	2	
教育實踐課程	校園人際關係	選	2	

說明：
1.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8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8學分。
2.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內計算。
3.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為必選。
4.修習順序：
(1)須先修畢或同時修教育基礎課程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與法規中4科中任何1科，始可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策略、學習評量、班級經營、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等5科中任何1科。
(2)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先修畢或同時修下列課程之一：(1)課程發展與設計；(2) 教學原理與策略；(3)學習評量。
(3)分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須先修畢分科(群科)教材教法。
5.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其時數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決定，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6.自112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